

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

修正規定

一、第十七點附件四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二0四六0八0六0號公告「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」就度量衡中頻率單位標準之變更規定，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、附件一及附件四之頻率單位書寫方式，千赫修正為 kHz、兆赫修正為 MHz、秊赫修正為 GHz。